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文恒
被　　告　佑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貞
被　　告　淀銓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貞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管之模具，並依模具託管合約書第6條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模具價值10倍之違約金，而本件模具價值依原告提出之模具託管合約書第1條約定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依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